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康甫藥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仁鈞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李秉謙律師

被上訴人 叡聿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杏姿

訴訟代理人 陳柏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09年度彰簡字第5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上訴人於民國109年3月6日向被上訴人採購TOAMIT空氣防護卡（下稱系爭防護卡）3,000片，每片單價新臺幣（下同）150元，並於同日簽訂採購合約（下稱系爭採購合約），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被上訴人已出貨3,000片之系爭防護卡予上訴人。嗣上訴人於同年4月7日另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防護卡1,700片、每片單價135元，貨款共229,500元，並合意貨到付款（下稱系爭買賣契約）。

(二)被上訴人依約於同年月9日寄出系爭防護卡1,700片予上訴人，上訴人並於同年月11日簽收，然上訴人忽於同年月14日

01 改稱要以即期票付款，被上訴人基於商業情誼勉為同意，上
02 訴人又於同年5月4日稱因會計跑流程審核發現庫存量高而沒
03 通過，業務不知道該情形而下訂，並表示欲結清後將剩下之
04 數量寄回予被上訴人。然被上訴人並未同意，且堅持上訴人
05 要給付系爭貨款，上訴人卻將剩下之系爭防護卡1,300片
06 （下稱系爭貨物）寄回予被上訴人，並僅支付400片之貨款5
07 3,700元。被上訴人於收到系爭貨物及款項後，即於109年5
08 月29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於函到5日內取回系爭貨物並
09 支付貨款175,800元，上訴人仍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345
10 條、第367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75,800元及法定遲延
11 利息之判決等語。

12 (三)嗣於本院補陳：

- 13 1.上訴人主張系爭防護卡於國內銷售時，被上訴人需要就國內
14 整體市場價格及流通狀況，於締約時提前告知，否則會影響
15 上訴人締約判斷，但上訴人已就第一次採購之系爭防護卡完
16 成付款並完成銷售，且第二次採購時請被上訴人直接發貨，
17 顯然已對市場狀況評估完畢，兩造亦就商品單價及付款條件
18 達成合意，並無意思表示不健全之情形。
- 19 2.上訴人並無提到寄售結算之交易方式，且上訴人第二次採購
20 時，為取得更低的採購價格，與被上訴人約定要以貨到付現
21 之方式給付貨款。
- 22 3.被上訴人已於109年4月9日寄出系爭防護卡予上訴人並經簽
23 收，上訴人即有給付貨款義務，然上訴人僅給付53,700元，
24 尚有175,800元貨款未給付，故被上訴人依民法買賣契約之
25 規定向上訴人請求價金為有理由，應維持原判決。

26 二、上訴人則以：

- 27 (一)系爭採購合約中第7條付款方式約定「(一)乙方(即被上
28 訴人)應於每月6日及21日結算…期間完成之貨款，…隔月1
29 5日及末日統一匯款…。(二)雙方對請款單據有疑義之部
30 分而未能於隔月…解決者，甲方(即上訴人)得就未完成及
31 有爭議之部分款項順延至下一個請款週期一併匯付」，系爭

採購合約明載是以定期結算之合作形式。上訴人第一次採購已提前於合約規範的付款時間提早將款項付清；第二次採購，上訴人於109年4月13日收到系爭防護卡，但被上訴人於同一時間未告知上訴人情況下，系爭防護卡在市場上的販售價格為每片88元至99元不等，已經遠低於一片95元，使上訴人每販售一片就虧損一片，有違商業倫理及市場操作的原則，造成上訴人嚴重虧損，上訴人沒有利潤，無法正常進行販售，上訴人已將系爭防護卡1,300片歸還被上訴人，並支付購買400片之款項於同年5月6日付清，系爭貨物及款項皆無積欠被上訴人。

(二)嗣於本院補陳：

- 1.系爭防護卡為被上訴人向日本廠商購入後轉售，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販入後欲於國內市場銷售，則被上訴人應明瞭系爭防護卡在國內之流通狀況、是否為被上訴人單獨引進、是否有其他行銷管道等，為兩造間交易上足以影響物之價值之重要事項，倘未予告知，或為反於真實之告知，使上訴人陷於錯誤而締約，上訴人得依錯誤或受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而撤銷之，爰以書狀為撤銷權行使之意思表示。
- 2.縱認上訴人有給付1,300片防護卡貨款之義務，系爭防護卡以進貨銷售為目的締結本契約，然市況單片零售價格已呈現49元至99元不等，此種市況劇烈變動與國內新冠肺炎消長有關，縱非締約當時所得預料，倘強令上訴人給付貨款，將致上訴人獨受損失，產生極度不公平之結果。
- 3.又兩造就履行義務之先後順序有所約定，應由被上訴人先給付系爭防護卡，上訴人方有給付價金之義務，是系爭貨物由被上訴人所持有，並未給付上訴人，應由被上訴人先履行給付系爭貨物之義務後，上訴人方為對待之貨款給付等語。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75,800元，及自109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原審

01 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上訴人於109年4月7日以LINE向被上訴人約定購買1,700片系
04 爭防護卡，每片單價135元，共計229,500元，被上訴人依約
05 於同年9月9日如數寄出予上訴人，嗣上訴人僅給付被上訴人4
06 00片之貨款53,700元，並將其餘1,300片防護卡寄回予被上訴
07 人等節，為兩造於原審所不爭，並有LINE通話紀錄（原審卷
08 第26～32頁、第44～48頁）、配送所收執聯（原審卷第34～
09 42頁）及存證信函（原審卷第50～54頁）等資料為證，堪信
10 為真。

11 (二)至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給付價金175,800元，為上訴人所
12 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院綜觀兩造前開主張及說明，
13 就：(一)兩造於109年4月7日就1,700片系爭防護卡之買賣契約
14 本旨，係為「貨到付款」或「定期寄售」？(二)上訴人有無因
15 錯誤或受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情形，而得於締約後撤銷系爭
16 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三)若系爭買賣契約有效成立，則契約
17 成立後，是否發生情事變更，上訴人因此得依情事變更之規
18 定，請求減少買賣價金？(四)上訴人得否以系爭貨物已返還予
19 被上訴人，依民法264條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絕給付
20 價金？等爭議，判斷如下：

21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2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前於109年3月
23 6日就系爭防護卡3,000片，每片150元，簽訂採購合約，並
24 經履約完成，為兩造所不爭。嗣上訴人之業務員鄭雁文於10
25 9年4月7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上訴人之員工陳柏蒼表示要
26 向被上訴人訂購1,700片系爭防護卡，並同意每張135元價格
27 到貨付款，有LINE通訊軟體截圖可證（見原審卷28至32
28 頁），可認兩造已就買賣之標的物、價金、給付之條件達成
29 合意，是兩造就系爭防護卡1,700片確實達成買賣契約之合
30 意，先予說明。

31 2.上訴人雖以：系爭採購合約及109年4月7日之LINE對話，認

01 為兩造先前約定係定期寄售，並認為上訴人該次訂購1,700
02 片系爭防護卡除價格及改為現金給付外，應沿用系爭採購合
03 約之條件，即於上訴人實際銷予消費者時，仍屬於被上訴人
04 所有，則系爭防護卡未實際銷出並完成猶豫期前，上訴人無
05 給付貨款之義務，而為「寄售」之消費模式。兩造首批3,00
06 0片系爭防護卡上通路銷售時，隨即銷售一空，上訴人依首
07 批採購契約約定之上開模式，於合約規範的付款期間提早給
08 付全額予被上訴人，為兩造不爭，是第二批上訴人所定1,70
09 0片系爭防護卡，僅變更價格並改為現金給付，其餘條件皆
10 沿用系爭採購契約等語置辯。惟查：

11 (1)兩造於109年4月7日由上訴人員工鄭雁文向被上訴人員工陳
12 柏蒼表示要1,700片系爭防護卡，衡諸鄭雁文當日於LINE通
13 訊軟體上所用之文字「1700要 幫我直接發」、「價格沒有
14 照舊」，且就陳柏蒼「那現結啦135給你」回覆「可以啊 到
15 貨付」，足見兩造於109年4月7日係以每張135元單價購買1,
16 700片防護卡並貨到付款達成買賣合意，且由陳柏蒼明確於L
17 INE通訊軟體明確表示「如果訂50,000PCS可以壓到115；早
18 上幫你問完了；10萬更低」等語，顯示本次買賣價格、購買
19 數量及貨到付款具有直接關係，故本件於被上訴人將1,700
20 片防護卡寄送到上訴人指定處所經上訴人收受後，即已完成
21 其交貨義務，上訴人即應依約給付價金。

22 (2)上情參以證人鄭雁文於審理時證稱：「（問：4月7日LINE對
23 話紀錄，我回覆『現結135給你』你回覆：『可以啊 貨到
24 付』，到貨付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就是收到貨來了就會
25 提早付錢，但是前提是要跟第一次一樣賣得好。因為合約有
26 寫猶豫期，猶豫期就是要看我們賣得好不好決定」、
27 「（問：前提是要賣的好，你是怎麼跟我講的？）我沒有跟
28 你講」等語，益見兩造於議約時，上訴人並未表示系爭買賣
29 沿用系爭採購合約為「定期寄售」，價金給付須以貨物銷出
30 消費者為給付條件，故兩造係以「貨到付」達成契約合意，
31 又上訴人既已經明確表示系爭防護卡訂購之數量為1,700

片，則「貨到付」之條件，即係以被上訴人將系爭防護卡如數給付1,700片後，即有付款義務。是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9日將系爭防護卡1,700片寄送予上訴人後，無待上訴人須將系爭防護卡銷售給消費者並經過法定猶豫期間，上訴人即應有給付價金予被上訴人之義務。

(3)雖依首批系爭防護卡採購契約，兩造所定合作期間係「自簽約之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約定續約條件為「雙方於本合約期間屆滿前30日皆無更新條件或不再續約之書面通知時，本合約依照原條件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見原審卷第22頁），惟前揭兩造於109年4月7日LINE上議約時，已就價金、商品數量、付款方式皆有所更新，顯與系爭採購合約所定之續約條件不合，應認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為新的買賣契約，而非系爭採購合約之延續，是上訴人認系爭買賣契約應依系爭採購合約採「寄售、定期結算」之買賣模式，自無可採，上訴人前開辯解，尚難作為其拒付其餘1,300片防護卡價金之理由。

3.次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此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係指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者而言，與為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有別（參照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11號民事判例）。經查：

(1)上訴人雖抗辯以：系爭防護卡在國內之流通狀況、是否為被上訴人單獨引進、是否有其他行銷管道等，為兩造間交易上足以影響物之價值之重要事項，被上訴人就重要事項未予告知，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締約，得依民法第88條撤銷等語云云。然上訴人主張之事項，只涉及上訴人得否出售獲利動機問題，非前揭規定所指之意思表示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之情況，亦非交易上重要之物之性質錯誤之情況，依據前開判例意旨，即不得依據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

(2)且上訴人主張之前開事項，並非法律明定應於銷售時告知之事項，兩造亦無約定於締約時應為告知，被上訴人自無告知

01 義務可言，上訴人以銷售系爭防護卡為業，縱使市況有所變
02 更，應自行評估商業風險決定是否締約，而非謂出賣人須隨
03 時告知最新市場狀況，以確保自己進貨後之行銷利潤。遑論
04 上訴人所提系爭防護卡於網路上之價格，顯然為任何人均可
05 上網搜尋，難謂被上訴人有何資訊優勢，且故意不為告知情
06 事。由此可知，本件上訴人並無錯誤之情事，其先以購買1,
07 700之高額數量商議取得低價購買後，見無利可圖而反悔，
08 竟將其中1,300片寄還，毫無誠信，猶虛言矯飾，自無足
09 採。

10 4.此外，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
11 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以上開事實主張撤
12 銷被詐欺之意思表示，惟如前述，被上訴人既無告知系爭防
13 護卡在國內之流通狀況、是否為被上訴人單獨引進、是否有
14 其他行銷管道等事項之義務，則被上訴人即便未為告知，亦
15 難認係詐術之行使，本件復未見被上訴人有何施行詐術之情
16 況，則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無足採，同難依據前揭民法第
17 92條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

18 5.再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
19 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
20 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情事變
21 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
22 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
23 可預見之損失。倘於契約成立時，就契約履行中有發生該當
24 情事之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風險
25 評估以作為是否締約及其給付內容（如材料、價金等）之考
26 量，自不得於契約成立後，始以該原可預料情事之實際發
27 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或減少給付，有最高法
28 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94號判決意旨可參。上訴人雖以：系爭
29 防護卡於買賣契約締結後，零售市價呈現49至99元不等，與
30 批發進貨價135元已出現乖離，縱上訴人以進貨價銷售，將
31 承受高達6成以上之損失，也未必能順利售出，是兩造間締

01 結買賣契約目的「進貨銷售」，所植基之基礎環境（市況）
02 有不可預料之變動，此種市況劇烈變動與國內新冠疫情消長
03 顯有關涉，倘強令上訴人依約給付貨款，被上訴人獲有鉅額
04 利益，上訴人則蒙鉅損，產生極度不公平之結果，請求依市
05 價酌減給付義務云云。惟查：

06 (1)系爭防護卡標榜除菌、除病毒之功效（見本審卷第83、84
07 頁、第137至141頁）銷售之價額及銷量，縱使與疫情消長相
08 關，此種消長，本來即是上訴人藉以獲利之基礎，如首批系
09 爭防護卡，不是基於疫情嚴峻，如何能於短短時間內銷售一
10 空，上訴人有見於此，於首批防護卡銷完之後，旋即想進貨
11 更多防護卡獲利以謀取更多利潤，此觀證人鄭雁文於審理時
12 證稱：「第一次交易我們賣得很快」、「第一次是提早，第
13 二次我們就覺得OK沒有問題，所以想要再多買一些」、「第
14 一次賣得很好，買第二次是很開心的」等語即明（見本審卷
15 第96、97頁）。足知上訴人本來正是認為因疫情的發展，市
16 場上可能會有更多系爭防護卡的需求，方於109年4月7日再
17 次向被上訴人訂購1,700片系爭防護卡。

18 (2)惟眾所周知，從事商品銷售並非均能獲利，因判斷失誤而虧
19 損之情況亦屢見不鮮，而屬商品銷售行業之交易常態，上訴
20 人既於訂購1,700片系爭防護卡時，以自己之商業判斷認為
21 系爭防護卡因疫情增加需求，而有銷售獲利之可能，自無可
22 能無法預見需求降低而產生損失，即不得因疫情趨緩導致銷
23 路或市況不佳，即認為此種風險即非締約當時所能預料，故
24 本件情況與首揭情事變更之情形有間，上訴人此部分之主
25 張，即無理由，自無從依據前開情事變更規定聲請增減給
26 付。

27 6.末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
28 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29 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辯稱，伊於109年5
30 月6日統計當期至5日前所銷出之片數為400片，並給付相應
31 款項53,700元及將剩餘1,300片寄回，業經被上訴人全數收

01 受在案，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寄回之系爭貨物未履行出賣人之
02 給付義務，伊於被上訴人先履行給付系爭貨物之債務前，自
03 得拒絕給付系爭貨物之價金云云。惟查：兩造於109年4月7
04 日就1,700片系爭防護卡約定「貨到付」之條件，業已認定
05 如前，故上訴人先給付1,700片系爭防護卡後，上訴人即有
06 給付價金之義務。本件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9日已寄出系爭
07 防護卡1,700片，並經上訴人於同年月11日簽收，有系爭防
08 護卡收執聯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4至42頁），且為兩造所
09 不爭，顯見被上訴人業已履行交付1,700片防護卡予上訴人
10 之給付義務，上訴人雖將部分防護卡寄回被上訴人，被上訴
11 人亦不因而發生第二次之給付義務，自難謂其契約義務尚未
12 履行，被上訴人既已履行其給付義務，上訴人主張同時履行
13 抗辯，同無足採。

14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9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2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3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除請求上訴人給付買
24 賣價金，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之翌日即109年8月
25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
26 應予准許。

2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關於買賣契約之規定，請求上訴
28 人給付價金175,8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要屬有據，應予准
29 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暨免為
30 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31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4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07 法官 鍾孟容
08 法官 林于人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卓千鈴